

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养犬管理区范围的通告

为加强养犬管理，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枣庄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养犬管理区域划分如下：

一、养犬管理区范围划分

(1) 重点管理区：东顺路、日月潭路、广进路、文化路、华明路、台北路、箭道路、台中路、桃园路、长安路组成的环道以内区域（含环线道路）为养犬重点管理区。

(2) 一般管理区：除重点管理区外，全区其余区域为养犬一般管理区。

二、养犬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的具体规定，严格按照《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本通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3 月 19 日